

2019 花蓮觀光旅遊體驗影像創作領袖營報名簡章

一、主旨

為募集愛好旅遊青年學子，以不同視角發掘花蓮之美，本案規劃邀請全國優秀青年以實地深度旅遊的方式，體驗花蓮獨特的自然人文特色，並讓學子們於旅程中互相交流分享，將體會到的感動化作影像，以影音分享的互動，觸動民眾走進花蓮感受每個角落的溫度，帶動新一波花蓮旅遊新話題。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活動內容及體驗活動日程：

(一)將徵選 80 位學員(20 組)，於以下花蓮五大旅遊主題遊程，進行四天三夜旅遊體驗，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宣傳影片進行競賽。

1. 原鄉部落
2. 農村休閒
3. 生態之旅
4. 泡湯暖遊
5. 城市體驗

(二)研習課程：專題講座。

(三)體驗活動日程：108 年 7 月 21 日(日)至 24 日(三)。

四、活動地點：花蓮縣。

五、報名對象及資格

(一)全國各大專院校年滿 20 歲，具拍攝、創作能力之在校學生或應屆畢業生(含外籍學生)。

(二)由參加者自行組隊報名參加(4 人 1 組)，各組需上傳 2 分鐘以內影片，經評審入選 80 位學員。請勿跨隊重複報名，若經查證有跨組之情況，將取消個人參賽資格，該隊可找他人替補，如人員不足主辦單位有權調配不得議異。

(三)該組隊報名參加時，應選定代表人，原則以該影像創作作品之導演或製片任之，並應為我國學校在校學生。代表人為獎金之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亦為與本府就本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

(四)報名時須檢附切結書。

(五)參加學員需自備攝影器材，並須可拍攝出 FHD 像素以上影像。

(六)有提供相關作品集或得獎實績者尤佳。

六、活動費用：免費。

七、參賽流程：

(一)學員徵選報名：

1.報名期間：於簡章公告之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因報名踴躍，本活動報名順延至 6/23(日)截止，敬請把握！)

2.報名辦法：

(1)本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官網 <https://Leadercamp.gogotruly.com> 或搜尋「2019 花蓮觀光旅遊體驗影像創作領袖營」，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相關所需附件及影片，即完成報名手續，如有任何疑問可於上班時間與主辦單位聯繫 03-8572277。

(二)報名繳交文件：

1.報名表，參賽者若為外籍學生，身份證字號欄位請填寫護照號碼。

2.切結書(附件 1)一組一份、切結書(附件 2)一組一份，此項文件須有代表人或相關人員簽章之 pdf 檔或影像檔。

3.參賽者須上傳學生證(需加蓋 107 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文件電子檔。

4.報名徵選影片繳交：影片內容須含參賽動機及入選後將如何拍攝花蓮，影片格式 MOV、AVI、WMV 或 MP4 檔案，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 FHD 像素以上，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非公開)，並提供 Youtube 影片連結。

5.上傳相關作品集或得獎實績時，請於報名時上傳說明含附件以便詳查，另請自行提供 Youtube(非公開)連結，或相關公開網址。

6.上述資料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報名資料不全者，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補件修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不予受理評審。

7.參加學員徵選之影像如有無法播放、播放狀況不佳或影片遭下架等情形者，徵件小組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評審。

(三)報名步驟：

步驟一：請搜尋 <https://leadercamp.gogotruly.com/>或「2019 花蓮觀光旅遊體驗影像創作領袖營」，至本活動官網內之「報名資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相關附件及影片。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非公開)，並請於報名時提供 Youtube 影片連結，收到回覆，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二：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表後，於一週內主動以 e-mail 回覆資格是否符合或需補件，若未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請在上班時間與活動主辦單位聯繫 03-8572277。

步驟三：經評審後，主辦單位將於 6 月 21 日在活動網站公布入選名單及分組結果，同時亦將電話、簡訊及 E-mail 通知徵選結果。正選組別如無法通知或經通知無法確認參加營隊者，亦視同放棄，由候補名單遞補。

步驟四：為避免報名入選後，無故不參與全程活動，損及其他欲參賽學生之權利，入選隊伍請詳細閱讀並確認主題旅遊的分組內容，經整組隊員確認後，請於 6/25 前繳納參賽保證金(每人 1,000 元，共 4,000 元)。**匯款銀行: 玉山銀行 花蓮分行；匯款帳號：1023-940-028432；戶名：菓菓整合有限公司**，如逾時未匯款，將釋放名額，報名經通知錄取並繳交保證金後，若無故不參與活動，不予退費，並由候補者依序遞補參加。

步驟五：如公告為候補之組別，後續經主辦單位通知遞補者，請於 6 月 28 日前繳交保證金。若逾期繳交，將視同放棄報名，依序遞補。

(四)各主題旅遊宣傳影片競賽：

1.影片繳交期限：

(1) 入選學員依各主題遊程體驗結束後，將影像創作參賽作品於 108 年 8 月 2 日前上傳至 Youtube (公開)，並提供該影片連結至活動官網參賽。

(2) 另請燒製完整影像作品光碟 3 片及無字幕、音樂之作品原始檔 3 片，於 108 年 8 月 2 日前寄至「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32 號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收」，作為後續宣傳及評審使用。

2.影片規範：

(1)影片長度：3 分鐘以內宣傳影片。

(2)影片內容：依主題遊程體驗製作出宣傳影片。

(3)影像及音樂素材：自行創作及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4)影片格式：MOV、AVI、WMV、MP4 檔案，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 FHD 像素以上，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公開)，並提供 Youtube 影片連結至官網。

3.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如有無法播放、播放狀況不佳或影片遭下架等情形者，徵件小組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評審。

4.參加旅遊主題活動之組別，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參賽影片，保證金將於頒獎典禮後無息退還，若未於期限內上傳作品，將沒收該保證金，不得異議。

(五)評審機制：

1.第一階段學員徵選：經徵件小組就申請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後，符合資格者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就報名學員所附之影像及相關資料進行評審，選出 80 位學員(20 組)及候補組別，評分內容：影片企劃內容、創意表現、拍攝技巧、影像創作作品集等。

2.第二階段主題遊程宣傳影片競賽：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就參賽影像創作作品評審，於各主題遊程分別選出 1 組優勝(共 5 組)，另取佳作數名

評分內容：主題概念、創意表現、影片拍攝技巧、後製技巧等將列為入選條件。

3.第三階段網路票選：5 組優勝組別之參賽影像將於本活動官網進行網路票選。

4.第四階段總決選：由專業評審就 5 組優勝組別之參賽影片進行第二次評審後，評分內容：主題概念、整體創意、影片拍攝技巧、後製技術並與網路票選成績加總，遴選出 1 組總冠軍。

(六)入圍公布及頒獎：

將於擇日於官方網站公布得獎名單，並於當日舉行頒獎典禮，頒發得獎者，頒獎典禮之場地、時間由徵件小組另行公告通知，入圍者須派代表出席。

八、獎項及獎勵：

(一)宣傳影片競賽獎項：總獎金達 20 萬元

1.總冠軍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

2.優勝 5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座 1 座。

3.佳作數名：花蓮特色伴手禮 1 份，獎狀 1 只。

(二) 學員參與獎勵：全程完成主題旅遊活動者核發結業證書，另於營隊期間表現優異或熱心服務者，另授優秀學員獎勵 5 組。

1. 最佳人緣獎
2. 最佳團結獎
3. 最佳參與獎
4. 最佳 High 咖獎
5. 最佳效果獎

(三) 附註：

1. 參賽影片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主辦單位代扣 10% 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 之稅金。
2. 獎項獎座原則為 1 組 1 座。
3. 佳作獎狀原則為得獎作品所有成員每人 1 紙，參賽者於報名時應注意正確、詳實填列團隊成員，倘有遺漏、訛誤不得據以要求更換補發。

九、參賽者同意事項

- (一) 本活動遊程內含戶外活動，請確定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可適合從事野外健行活動等，如有心臟病、懼高症、高血壓、懷孕...等，不適合從事旅遊戶外活動等症狀者，或身體狀況無法獨自完成行程者，請勿報名參加。（身體狀況有疑慮者，請事先問過醫生同意後，再行報名，報名時並請忠誠告知身體狀況，以便主辦單位判斷是否可以參加活動，無忠誠告知者，個人需承擔所有風險。）
- (二) 活動期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颱風、豪雨、坍方....等)而無法完成行程時，主辦單位有權可變更行程或食宿。
- (三)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訂本簡章之權利。

附件 1

2019 花蓮觀光旅遊體驗影像創作領袖營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由代表人簽署)，茲為參加「2019 花蓮觀光旅遊體驗影像創作領袖營」，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一、 相關規則

- (一) 參賽者同意依本徵件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三) 參賽者保證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著作權均為本人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 (四)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五)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 (六)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 (七) 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二、 影片著作權

- (一)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像、音樂素材。
- (二)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 (三) 參賽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

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四) 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劇照及其他相關資料自受理報名起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並得將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

(五) 本競賽所有影像創作作品之版權歸原著作權人所有，參賽者應授權主辦單位無償進行下列使用：

1. 於本縣及國內外進行公開放映。

2. 供主辦單位為其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進行公播，授權同意書另由主辦單位與各得獎影像創作作品參賽者訂定。

(六) 原創宣示及授權：

參賽者報名申請之影音創作作品，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之下列授權：授權人應該確認擁有其作品的著作權，主辦方不承擔包括(不限於)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並保留取消其中申請資格及相關權利。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二)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四)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五) 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

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座、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 (二)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主辦單位代扣 10% 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 之稅金。
- (四)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徵件辦法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五) 參賽者皆已詳閱簡章並對本簡章及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特立此書。

此致 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 1	成員 2	成員 3	成員 4
立切結書人： (親簽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花蓮觀光旅遊體驗影像創作領袖營

活動切結書

立書人_____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1 日起至 7 月 24 日止，自願參加「2019 花蓮觀光旅遊體驗影像創作領袖營」，於活動前已詳閱活動簡章，以本切結書證明立書人之身體狀況良好，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懷孕等任何不適參加本活動之症狀，並願遵守一切活動規則。倘有不實或有違反上述情形，立書人於本活動期間所發生之危險及一切後果，均由立書人自行負完全責任。

	代表人 1	成員 2	成員 3	成員 4
立切結書人： (親簽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ID：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